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IRON FORCE INDUSTRIAL CO., LTD

內部控制制度－

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文件編號： IC-AM-PO-08

版 本： 2 版

制訂日期： 2012 年 01 月 13 日



類別	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版 本	2	編 號	IC-AM-PO-08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 年 01 月 13 日	頁 次	第 1 頁，共 2 頁

文件修訂記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訂內容
1	2012.01.13	2	配合內控修訂，進行整體性檢視及調整，以符合法規及實際作業。



類別	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版 本	2	編 號	IC-AM-PO-08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 年 01 月 13 日	頁 次	第 2 頁，共 2 頁

1. 為落實監督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內控制度執行，並定期或即時回饋本公司相關資訊，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制定本辦法。

2. 作業內容：

2.1 組織管理：

- 2.1.1 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時亦同。本公司並應至少取得 50%以上董、監席次。
- 2.1.2 被指派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其職權及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狀況。
- 2.1.3 各子公司之最高主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其他經理人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派任適當人員擔任，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
- 2.1.4 各子公司之最高主管應善盡經理人之責任，得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2.2 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 2.2.1 各子公司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目計劃及目標，於每年年初得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時說明之。若其經營計劃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計劃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予以糾正。
- 2.2.2 各子公司從事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及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業務時，應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 2.2.3 本公司應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之溝通系統等無缺失及相應之改善措施。

2.3 產銷政策：

2.3.1 業務區隔：

- 2.3.1.1 本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有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性為原則。
- 2.3.1.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應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並檢視所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2.3.2 訂單接洽：

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由其自行負責，本公司視狀況予以協助。但子公司如屬本公司之代工、加工廠或海外生產基地，則原則上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事宜。

2.3.3 備料及存貨管理：

- 2.3.3.1 各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存貨週轉率為目標，



類別	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版 本	2	編 號	IC-AM-PO-08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 年 01 月 13 日	頁 次	第 3 頁，共 2 頁

並應有完整的記錄，隨時記載存貨的變動。

2.3.3.2 各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由各子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中採購暨付款循環及生產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2.3.4 收款及付款條件：

2.3.4.1 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進銷貨原則應比照一般交易處理，若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則應參酌產品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加計合理利潤訂定。如屬代採購性質，則依採購成本酌加處理成本轉售

2.3.4.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採相互沖抵為原則。

2.3.5 帳務處理：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4 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

2.4.1 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以資遵循。

2.4.2 各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呈報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

2.5 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2.5.1 本公司應督導各子公司建立獨立的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

2.5.2 子公司應配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本公司得依子公司實際營運規模及法令規定，委託當地或本公司會計師對其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或核閱。

2.5.3 本公司每月應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表，包括營運報告、現金收支月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月銷量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及重要契約簽訂情形等，進行分析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個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2.5.4 本公司應每月取得子公司前一月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累積餘額明細表。

2.5.5 子公司若有依法應公告或申報之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公司報告。

2.6 稽核管理之監理：

2.6.1 本公司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6.2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若子公司未設置獨立稽核



類別	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版 本	2	編 號	IC-AM-PO-08
管理辦法		制訂日期	2012 年 01 月 13 日	頁 次	第 4 頁，共 2 頁

單位時，則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負責稽核作業。

2.6.3 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2.6.4 子公司應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

2.6.5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3. 控制重點：

3.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令執行辦理，以建立各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3.2 本公司應定期取得子公司月結管理報表，以隨時監控其經營績效。

3.3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以便總公司了解各子公司日常運作，並且即時掌握是否發生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暨價格之重大事項。

3.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或申報事宜。

3.5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了解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3.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稽核單位所發現之缺失及異常事項，應作成書面資料進行追蹤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留存。

4. 相關文件：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

4.2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辦法(子公司)

4.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子公司)

4.4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子公司)

4.5 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子公司)

5. 使用表單：無。

